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60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鄭卉琿

被告 江語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1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2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蔡育燕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1時30分許，由訴外人冉承霖駕駛A車行駛於嘉義市東區棒球場停車場旁道路處，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自後方不當超車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與A車發生碰撞，致A車受有損害，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500元（含鈹金及工資4,200元、烤漆4,000元、零件1,3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與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冉承霖左轉沒打方向燈，應有7成肇事責  
03 任，檢察官看當時行車紀錄器有「搭」一聲，但沒有後續  
04 「搭搭搭」就認定對方有打方向燈沒事。我傷勢到現在還在  
05 痛，對方都沒賠償我，我還要賠對方車損，並不合理等語，  
06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A、B二車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而受損之事  
09 實，業據提出行駛執照、駕駛執照、A車受損照片、當事人  
10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  
11 113年度偵字第8489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  
12 書）、估價單、維修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嘉義市  
13 政府警察局114年8月5日嘉市警交字第1147452007號函附肇  
14 事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汽車超車  
19 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  
20 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  
21 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  
22 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23 1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查，本件肇事地點為市區道路，  
24 設有行車分向線，當時天候晴、日間照明、柏油路面、乾  
25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6 A車駕駛即訴外人冉承霖於112年9月24日事故當日警詢時陳  
27 稱：我駕車沿棒球場停車場旁道路北向南行駛，行駛至事故  
28 地點，我打方向燈左轉要進入停車場時，我汽車左前車身遭  
29 我後方同向行駛而來的機車碰撞。很近了，無號誌，來不及  
30 反應。撞擊部位左前車頭，左前葉子板受損。被告於112年1  
31 1月1日警詢時陳稱：我騎車沿棒球場道路北向南行駛，行駛

01 至事故地點時，我前方有一台同向的汽車慢慢行駛，我想說  
02 對方要靠右停車，所以我從對方左側超車要通過時，對方汽  
03 車突然左轉，結果我機車遭對方汽車碰撞。很近了，無號  
04 誌，來不及反應。撞擊部位右側車身，右側車身受損等語。  
05 可見A、B車均為同向之前後車輛，B車自左側超車時，A車正  
06 欲左轉，因此造成A車之左前車身與後方同向直行超車中之B  
07 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又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肇  
08 事當時之行車紀錄器影像：A車行經路口時有聽見有喀一  
09 聲，之後無方向燈聲音，並依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2  
10 0日嘉市警交字第1137451298號函所附光碟內行車紀錄器影  
11 像：A車未撥放音樂，則開啟方向燈後，可聽見規律方向燈  
12 聲，倘A車撥放音樂時，則開始方向燈後，僅能聽見第一聲  
13 喀，之後便僅有音樂聲而無方向燈聲，經比對行車紀錄器影  
14 像，訴外人冉承霖於肇事時有撥放音樂，有明顯聽見喀一  
15 聲，故認定訴外人冉承霖駕駛A車於左轉前應已開啟方向  
16 燈，復參以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監鑑字第11330386  
17 38A號函附嘉雲區車鑑會編號0000000號討論分析意見，A車  
18 有開啟左方向燈：則B車，行經畫有行車分向線路段，左側  
19 超車不當，為肇事原因，A車無肇事因素，因此認定A車就本  
20 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而以113年度偵字第8489號對訴外  
21 人冉承霖為不起訴處分，B車駕駛（即本件被告）不服聲請  
22 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聲議  
23 字第116號駁回其再議確定，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  
24 閱無訛。足認本件被告騎乘B車行經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  
25 未注意車前之A車已打左轉方向燈之狀況，即自A車左側超車  
26 不當，造成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具有過失甚明，本件應由  
27 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

28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  
3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本件被

01 告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失，業如上述，被告自應負  
02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賠償A車之修復費  
03 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  
04 請求被告賠償A車之損害，自屬有據。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  
05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07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8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  
09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  
10 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1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2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A車  
13 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業如上述。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4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15 5年，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6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1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A  
19 車自出廠日102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4日，  
20 已使用10年9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  
21 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7元【計算方  
22 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00÷（5＋1）＝217  
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及工資4,  
24 200元、烤漆4,000元，A車之必要修繕費用為8,417元。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應給付原告8,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  
27 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83頁），按年  
28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1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

01 述，併此敘明。

0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05 及第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  
06 元，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9 法 官 羅紫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5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江柏翰